

2022 年度省级达标小区垃圾收集房三期运维项目（一标段）合同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阜宁县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2 年度省级达标小区垃圾收集房三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3-SWGC-G2025-0014

甲方：（买方）阜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卖方）浙江申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度省级达标小区垃圾收集房三期运维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2 年度省级达标小区垃圾收集房三期运维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1.3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1.4 履行地点：阜宁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14850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本项目负责人：倪同敏。

注：项目负责人需驻场负责运维服务工作的日常管理。合同签订时，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如供应

商需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及其与供应商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等学历及以上学位证书,并经甲方认可。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缴纳:

6.1.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价的5%执行,乙方应按阜政办发(2015)56号文件规定要求,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质疑期结束之日起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

等形式从乙方的帐户转至下列账户，收款单位名称：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南城区支行；帐号：932002010058987777，乙方也可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其受益人为甲方，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低于合同的履行期限。

6.1.2 依据盐财购〔2021〕19号文件规定，乙方具有AA评级及以上（或80分及以上）信用等级的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管理部门备案并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或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需向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和加盖乙方公章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复印件），履约保证金将减按3%缴纳。

6.1.3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担保，如果乙方没有及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可作为甲方损失的弥补，不予退还，不足部分，另行赔偿。如果乙方承担了相关责任，则甲方应在合同责任解除后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退还：

6.2.1 乙方在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经甲方同意后，即可到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渠道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延期退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6.2.2 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自收到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供合同总价 30%的保函);

(2) 余款在运行服务期满后,经考核一次性付清(扣除考核扣款);(按照以上进度付款,无利息补偿,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递交服务本项目的员工工资支付凭证及合格税务发票。)

注:合同中付款方式采用预付款的,中标人如需支付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预付款保函,中标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银行保函和保险公司保函受益人应为采购人。

中标人也可以放弃预付款,如放弃预付款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放弃预付款的声明函。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双方权利义务

10.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拟定的各项服务管理流程及制度进行审核并督促落实。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的情况。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在岗人员的工作情况,并定期开展绩效考核,详见考核细则。

(4) 甲方定时召集乙方负责人员讲评当月工作情况和听取乙方工作汇报及工作建议,对检查出现的不合格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 甲方负责协调小区内必要的宣传活动、宣传氛围放置选址

的场地支持。

(6)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投标时承诺的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设备设施配备。

2、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管理、服务流程及制度。

3、对岗位人员合理分配，定期开展思想教育、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的培训，确保服务质量。

4、在小区运行期间，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定期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小区居民学习垃圾分类知识，逐步引导居民进行正确分类投放。

5、应设置督导员，负责点位内日常的设备维护、源头分类指导、二次分拣、登记积分，集中收集点每天定时(6:30-9:30、17:00-20:00)开放。

6、各小区需建立督查巡访机制，针对督导员在岗情况、居民分类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工作。

7、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垃圾清运每月2次，厨余垃圾清运每天1次。

8、各小区每月举办2场积分兑换活动。

9、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责任和环保责任，建立相应台账。

10、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责任和环保责任，建立相应台账。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

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5日



